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56號

再 審 原 告 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今璟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辰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4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4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所定再審事由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，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者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。」，係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之再審事由，而原確定判決並非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非屬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，則再審原告援引上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依上說明，

01 其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十五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06 法 官 沈佳宜

07 法 官 戴嘉慧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莊昭樹